

2021 年度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所涉及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厅委托，开展反垄断案件调查。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四平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盐业安全监督执法，协调、指导全市盐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引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

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17.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21.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

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2.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2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人事科

（三）财务科

（四）法规科

（五）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六）食品安全协调科

（七）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八）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九）市场监督管理科

（十）计量监督管理科

(十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十二) 标准化监督管理科

另设机构 1 个：机关党委

下设 9 个直属机构和 16 个派出机构，其中直属机构分别为：

(一) 信用监督管理分局

(二) 网络监督管理分局

(三)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分局

(四) 质量监督管理分局

(五) 知识产权分局

(六) 价格监督管理分局

(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分局

(八) 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分局

(九)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

派出机构分别为：

(一) 铁西登记注册分局

(二) 铁东登记注册分局

(三) 铁西市场主体分局

(四) 铁东市场主体分局

(五) 乡镇分局

- (六) 石岭分局
- (七) 东一分局
- (八) 东二分局
- (九) 东三分局
- (十) 东四分局
- (十一) 东五分局
- (十二) 西一分局
- (十三) 西二分局
- (十四) 西三分局
- (十五) 西四分局
- (十六) 西五分局

所属事业单位 14 个（含两个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

- (一)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分局（参公）
- (二)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分局（参公）
- (三) 四平市食品化妆品稽查分局
- (四)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
- (五) 四平市热交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六) 四平市标准信息所
- (七) 四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八) 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九)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十)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十一) 四平市消费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十二)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

(十三) 四平市消费投诉受理中心

(十四) 四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

四平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21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58.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76.5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304.70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0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081.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5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7.68
总计	13	5559.30	总计	26	555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1.04	5,078.03					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0.61	3,847.60					3.0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7	136.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14.14	3,711.13					3.01
2013801	行政运行	3,277.08	3,274.07					3.0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2.8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1.00	4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9.50	29.5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00	1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0	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9.74	33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21	78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6	54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21	33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2	190.02					
20807	就业补助	20.59	20.5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59	20.59					
20808	抚恤	208.61	20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61	20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0	151.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0	14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1	12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7	14.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1	1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32	29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32	29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32	29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1.62	4,596.94	4,073.91	523.03	8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2.03	3,380.07	2857.04	523.03	831.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47				136.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7				136.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75.56	3,380.07	2857.04	523.03	695.49			
2013801	行政运行	3,380.07	3,380.07	2857.04	523.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				7.2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04				42.0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7.49				97.4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74				26.74			
2013810	质量基础	13.59				13.5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0				1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75				57.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67				43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0	758.30	7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82	535.82	53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1	45.51	4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01	327.01	32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163.30					
20807	就业补助	13.87	13.87	13.8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87	13.87	13.87					
20808	抚恤	208.61	208.61	20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61	208.61	208.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9	153.87	153.87		22.72			
21004	公共卫生	22.72				22.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72				22.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7	151.87	15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7	125.57	12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9	15.89	15.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1	10.41	1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0	304.70	30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0	304.70	30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0	304.70	30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197.17	4,19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58.30	758.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176.59	176.59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04.70	304.7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078.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36.76	5,436.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57.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9.23	99.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57.9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536.00	总计	28	5,536.00	5,5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436.76	4,595.68	4,073.91	521.76	84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7.17	3,378.81	2,857.04	521.76	81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47				136.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7				136.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60.70	3,378.81	2,857.04	521.76	681.89
2013801	行政运行	3,378.81	3,378.81	2,857.04	521.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				7.2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04				42.0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7.49				97.4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74				26.7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0				1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75				57.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67				43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0	758.30	7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82	535.82	53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1	45.51	4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01	327.01	32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0	163.30	163.30		
20807	就业补助	13.87	13.87	13.8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87	13.87	13.87		
20808	抚恤	208.61	208.61	20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61	208.61	208.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9	153.87	153.87		22.72
21004	公共卫生	22.72				22.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72				22.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	2.00	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87	151.87	15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7	125.57	12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9	15.89	15.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1	10.41	1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0	304.70	30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0	304.70	30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0	304.70	30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2.98	30201	办公费	28.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0.00	30202	印刷费	0.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1.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1.6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79	30205	水费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01	30206	电费	21.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75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7	30208	取暖费	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3	30211	差旅费	18.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51	30216	培训费	1.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8.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			
	人员经费合计	4073.92		公用经费合计				5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6		84.6		84.6	1	85.02		84.59		84.59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5,55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6.9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62.0%人员转隶到市直其他部门，人员变动量大，导致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当年未及支出，于 2020 年度支出，2021 年人员经费恢复正常。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8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8.03 万元，占 99.9 %；上级补助收入 0，占 0%；事业收入 0，占 0%；经营收入 0，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占 0%；其他收入 3.0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5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6.94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854.68 万元，占 16.1%；上缴上级支出 0，占 0%；经营支出 0，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37.91 万元，占 88.9%；公用经费 523.03 万元，占 1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536 万元，与 2020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0.45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2020 年列支经费中包含：1.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市监局办公楼置换搬迁费用；2. 2019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经费；3. 因机构改革，62.0%人员转隶到市直其他部门，导致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当年未及支出，于 2020 年度支出。2021 年人员经费恢复正常。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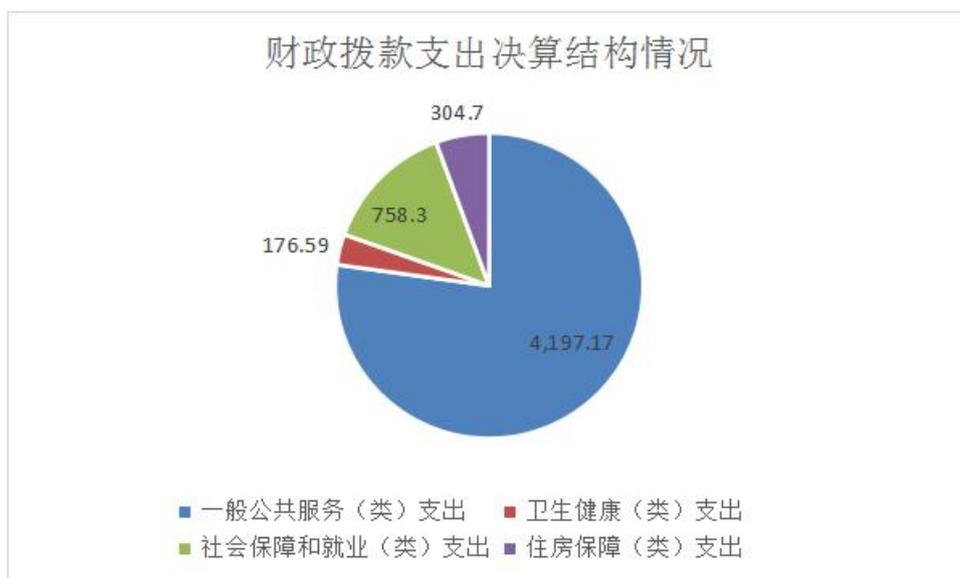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3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58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1、2019 年机构改革，按市政府会议意见，也为了四平海关顺利入驻，市监局办公楼搬迁，搬迁所产生的支出均列入 2020 年度；2、2019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经费和 2020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经费收支均列入 2020 年度收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3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97.17 万元，占 77.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59 万元，占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8.3 万元，占 13.9%；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7 万元，占 5.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0.27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43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1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及引进人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系统财政拨款取暖费都列支在本级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1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74.45 万元为市计量所人员经费预算在市监局本级，但支出在市计量所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力追加“三保”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437.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经费不在市年初预算中。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力追加“三保”预算不在市年初预算中。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力追加“三保”预算。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经费不在市年初预算中。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引进人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1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

退休人员补缴社保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岗位人员经费支出未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208.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抚恤经费未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22.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未申请该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及引进人才。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7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4.59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4.59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主要是日常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日常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本年收入 0；本年支出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1 年部门预算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强化“食药特”安全监管项目、增强执法人员素质项目、增强市民维权意识项目、建立健全食品快检项目、全方面抽检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一共涉及资金 854.6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 组织对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6.13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市场主体发展速度显著增长，其中新开办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33.3%，全省排名第三。市场主体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市场主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2）强化“食药特”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坚守生命安全红线和健康底线。

（3）增强执法人员素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通过培训，强化执法人员素质，提升“食药特”安全监管及

专项整治工作效率。全域未发生一起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事故。

(4) 增强市民维权意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通过宣传,增加市民食品安全意识、消费维权意识、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维护意识。持续开展消费维权工作,12345市长热线转办1056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在上半年全国12315平台效能评估评价工作通报中,四平市得分96.78分,位列全省第一位。

(5) 建立健全食品快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流程,实时监控食品安全。

(6)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全方面抽检项目,通过抽检方案对农产品类、普通食品类、商品流通领域类、塑料制品类、药品类、医疗器械类进行抽样检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1.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42万元,降低2.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52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6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许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离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

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耗材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